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刘贤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贤明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贤明：**男，中国国籍，1976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东莞美通电子厂技术员；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浙江金龙科技有限公司部长；2007 年 1 月至今加入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功能胶膜事业部制造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佛山莱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贤明先生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5%。刘贤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贤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